

中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党组文件

云自然资党字〔2019〕8号



关于卢录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罗定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罗定市委建议，经市局党组2019年3月22日研究决定：

卢录明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；

黄新财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蔡永文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赖火生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蓝其富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黄沃锬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谭宁飞同志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免去黄新财同志的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执法监察队队长职务；

免去蔡永文同志的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世钊同志的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定同志的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
免去谭汉兴、张冠才同志的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职务。

中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19年3月26日

抄送：市局领导，罗定市委组织部，市局各科室。
